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03000E52106030058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五研究所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交流伺服电机	MHMF092L1U2M		Panasonic 松下	pcs	2	1500	3000	3个月
2	交流伺服驱动器	MDDL55BE		Panasonic 松下	pcs	2	3000	6000	现货
3	插头	SM-50A		无	pcs	2	10	20	现货
4	编码器线 缆	MFECA0050EAD		无	pcs	2	35	70	现货
5	动力线缆	MFMCA0050EED		无	pcs	2	40	80	现货

合同总额: ¥9170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油大街253号;吴政;17731619145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油大街253号;吴政;17731619145

四、交货方式: 乙方负责送货上门, 费用由乙方承担。甲方不承担收到货物前货物的毁损风险。

五、质量要求: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相关的行业标准 (包括甲方提出的技术设计要求), 附有相应的使用说明书和质量保证书, 并可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。特殊需要的产品, 可附技术合同。

六、检验验收: 甲方应在收到货物7日内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规格型号数量外观包装验收货物。如发现与合同标的物不符, 或非全新产品, 乙方须无条件及时退换。7日内甲方不提出异议, 视为满足合同标的物要求。

七、售后服务: 产品保修 (质) 期截止日期为: 自验收合格后壹年, 保修 (质) 期内 (非人为损坏), 乙方提供免费售后服务。保修 (质) 期过后, 乙方须及时提供售后服务, 甲方支付应付费用。

八、付款条件: 合同金额为含税 (13%) 后的交货价, 货到票到验收合格后60天内付清全款, 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九、本合同解除条件：

- 1、乙方不能按质按量及时交付合同中所订产品（不可抗力的原因除外）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- 2、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，因一方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而致使合同解除的，守约方有获得赔偿的权利。

十、违约责任：

- 1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三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。

十四、其它约定事项：无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五研究所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三街1号010-57989192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吴政

委托代理人：李云霞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7731619145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801227867

单位传真：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光谷支行
11001110800052508589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121000004389504499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

签章时间：